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0,463	125,925
服務成本		(63,757)	(58,540)
毛利		66,706	67,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347	5,9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21)	(10,119)
行政開支		(25,122)	(25,92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166)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25,344	37,325
所得稅開支	9	(5,442)	(5,435)
年內溢利		19,902	31,89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年內公平值變動		1,967	8,336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020)	-
-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27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217	8,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119	40,22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22 港仙	0.35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7	2,795
投資物業		4,552	–
可供出售投資		73,084	98,826
		<u>82,093</u>	<u>101,621</u>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2,448	1,617
應收賬款	11	62,451	37,7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133	6,57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2	197
可收回所得稅		–	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237	139,336
		<u>229,461</u>	<u>185,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507	8,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57	11,41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8	172
遞延收入		70	313
應繳所得稅		426	360
		<u>30,488</u>	<u>20,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973</u>	<u>165,3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1,066</u>	<u>266,9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	35
資產淨值		<u>280,886</u>	<u>266,8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278,586	264,587
權益總額		<u>280,886</u>	<u>266,8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Allied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有效

*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即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此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119,157	113,572
– 廣告刊登	11,306	12,353
	<u>130,463</u>	<u>125,925</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現有業務分部—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成立新業務分部—物業投資，以拓寬其業務活動。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兩個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將其視為獨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提供之服務不同且所需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對各分部實行獨立管理。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

(a) 業務分部

	財經印刷服務 及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30,463	125,925	-	-	130,463	125,925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0,463</u>	<u>125,925</u>	<u>-</u>	<u>-</u>	<u>130,463</u>	<u>125,92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5,355</u>	<u>37,325</u>	<u>(11)</u>	<u>-</u>	<u>25,344</u>	<u>37,325</u>
折舊	1,594	1,754	-	-	1,594	1,754
所得稅開支	5,442	5,435	-	-	5,442	5,43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7,002	287,565	4,552	-	311,554	287,565
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8	1,013	4,552	-	7,810	1,0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0,667</u>	<u>20,678</u>	<u>1</u>	<u>-</u>	<u>30,668</u>	<u>20,678</u>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67	2,564
—公司債券	2,054	1,709
	<hr/>	<hr/>
	4,421	4,273
股息收入	1,396	1,320
匯兌收益淨額	970	3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375	—
已收回之壞賬	184	—
其他	1	1
	<hr/>	<hr/>
	8,347	5,985
	<hr/>	<hr/>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4	1,754
核數師酬金	553	5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20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2,187	12,94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3,166	—
員工成本(附註8)	40,251	37,027
壞賬撇銷	—	413
	<hr/>	<hr/>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8,821	35,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0	1,365
	<hr/>	<hr/>
	40,251	37,027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308	5,5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26)
	<u>5,297</u>	<u>5,507</u>
遞延稅項	145	(72)
	<u>5,442</u>	<u>5,4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9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89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3,011	22,099
91至180天	10,462	11,516
181至270天	13,394	2,838
271至365天	1,643	1,098
365天以上	3,941	172
	<u>62,451</u>	<u>37,723</u>

11. 應收賬款—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430	8,006
逾期1至90天	24,017	21,230
逾期91至180天	13,966	5,219
逾期181至270天	4,988	3,004
逾期271至365天	3,964	146
逾期365天以上	86	11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47,021	29,717
	62,451	37,723

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514	6,031
91至180天	5,406	1,463
181至365天	551	445
365天以上	1,036	449
	16,507	8,388

13.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港元(二零一二年：0.0011港元)	-	10,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微增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之2號辦公室物業，並將其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新業務分部。該物業投資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及長期投資潛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5,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微增約3.7%。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32.2%至約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3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7.6%。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2港仙(二零一二年：0.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9,3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2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7.5(二零一二年：9.0)。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來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28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6,9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9.8%(二零一二年：7.2%)，乃因應付賬款、貿易按金及應計佣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券。由於年內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現金結餘及可供出售投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人民幣相對穩定及有升值壓力，故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輕微。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資產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物業、股票、公司債券及非上市互惠基金之投資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資產及市場狀況，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約為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73,1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內面積及樓齡相若之其他商業物業之現行市值經公平磋商後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確認累計公平值收益約4,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自該等投資賺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4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44名(二零一二年：約149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基本上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能力及行政效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為提供實際及廣闊平台以緊扣與中國內地之業務脈絡，本集團於北京繼續設有代表辦事處作為聯絡中心。本集團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以受惠於中國內地之較低生產成本及迅速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競爭力。

物業投資

為配合其拓展新商機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投資物業開拓新業務分部。本集團亦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取得穩定收入來源之目標，繼續物色及選取適當位置作未來物業投資。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布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保證。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公布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